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303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00 李宇洁 传 真：0374-6069500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13 郑雪燕 发件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项目 |
| 根据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我市需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，每月报送监测数据结果及分析报告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实施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选取1家监测机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1、监测点位：1个。  2、监测指标：本项目监测指标为PM2.5质量浓度；PM2.5中的水溶性离子，包括硫酸根离子、硝酸根离子、氟离子、氯离子、钠离子、铵根离子、钾离子、镁离子、钙离子；PM2.5中的无机元素，包括钒、铁、锌、镉、铬、钴、砷、铝、锡、锰、镍、硒、硅、钛、钡、铜、铅、钙、镁、钠、硫、氯、钾、锑等24种元素；PM2.5中的元素碳、有机碳。  3、监测频次:本项目监测时间为1年，监测期间：1月、2月、3月、10月、11月和12月监测频次为1次/日；4-9月监测频次为1次/3日，但如遇以PM2.5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须开展加密监测，频次为1次/日。  4、监测周期  该项目监测周期为1年。   1. 监测方法   监测方法参照《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作业指导书（第一版）》。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有修订或者有变化，按照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。  6、数据报送要求  手工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按要求每月12日前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，每月15日前报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。重污染或重大活动期间，按具体的时间要求进行数据报送。  7.数据分析报告要求。项目除每月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外，另需提交一份数据分析年度报告，每月及年度上报的数据分析报告应包含对PM2.5浓度水平、时间变化、化学组成。  8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。本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《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（第一版）》（总站气字〔2019〕425号）的要求执行。  9、供应商应具有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》（CMA）并在有效期内。  10、该项目分包项不超过6项监测指标。  11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。  12、项目总额控制在498000元以内。  拟进行公开询价，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供应商发询价函，自发布之日起，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》（CMA）、监测方案（包含质控措施,涉及样品交接、样品流转、样品保存、样品测试、数据审核与结果提交等全流程）、供应商信息（名称、电话、联系人等）。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资料并审查后，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，在保证项目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原则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、价格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 | |
| 提供服务单位  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供应商签章